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市公管办发〔2023〕4号

关于转发省政数局等部门《关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在一体化平台实行全程电子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在一体化平台实行全程电子化的通知》（吉政数联〔2023〕9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开展交易活动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市、县两级交易平台（场所）要切实做好符合全程电子

化需求的设备设施测试、人员配备、系统管理账号开立等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规范有序、按时高质推进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实行全程电子化。

二、市、县（市）交易分平台管理部门及交易服务机构要与同级行政监督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有效保障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高效快捷开展。

三、县（市）交易分平台不再设置限额标准，县（市）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应遵循“应进必进”原则，统一在属地分平台（场所）开展交易活动，严禁场外交易行为。按照相关行业事权管理层级划分，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黑土地建设）或其他由吉林市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监管的项目，应统一到吉林市本级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附件：关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在一体化平台实行全程电子化的通知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联系人：王力东，联系电话：0432-65150036）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